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0950005391號



廢止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